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四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陳專員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2349-2154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87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23jane@motc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修正實施日期至「自115年1月1日起」，其原因係為考量法規修正前尚有輔導及專案補助裝置設備所需時間，爰延後實施日期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